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中小字第4478號

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07 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

08 被 告 林哲立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  
10 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88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35元，及自本判決  
16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  
17 擔。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部分

2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3 為判決。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8時5分許，駕駛車牌  
26 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西屯  
27 區臺灣大道4段慢車道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行經臺灣大  
28 道4段958號前，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  
29 之安全距離，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未注  
30 意，貿然行駛，因而自後撞擊其前方之訴外人蔡旻璇所有及  
31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

01 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依保險  
02 契約賠付被保險人蔡旻璇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系爭車輛維修  
03 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1,123元（含工資8,847元、烤漆1萬  
04 1,556元、零件2萬0,72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5 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  
06 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7 4萬1,1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8 息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車理算作業書、行車執照、  
13 駕駛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  
14 登記聯單、裕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分公司保修廠修理  
15 費用評估、統一發票、系爭車輛照片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  
16 21至37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  
17 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39至51頁），而被告經合法  
18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分為爭  
1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對  
20 原告上開之主張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  
24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5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6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7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28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被告因駕駛車輛之  
29 行為致蔡旻璇受有損害，而被告並無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  
30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在賠償被保險人蔡旻璇後，再依  
31 保險法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

01 有據，自屬有據。

02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04 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5 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06 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  
07 輛之維修費用為4萬1,123元（含工資8,847元、烤漆1萬1,55  
08 6元、零件2萬0,720元），其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後扣除。  
09 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10 定，系爭車輛為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  
11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12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13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4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  
15 1月計」，又系爭車輛係108年5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16 影本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頁），至系爭事故發生時  
17 止，使用期間為4年8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則零件扣除折舊  
18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477元（詳如附表），再加計工資8,8  
19 47元、烤漆1萬1,556元，則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共計2  
20 萬2,880元（計算式：2,477+8,847+11,556=22,880），是原  
21 告請求被告給付2萬2,880元，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  
22 則屬無據。

2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7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9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30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31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

01 債，既經原告起訴，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而起  
02 訴狀繕本已於114年7月28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57頁)，是  
03 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同年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4 之利息，即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06 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2,880  
07 元，及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9 予駁回。

10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1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2 行。

13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  
14 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835元，並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趙 蕙 涵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錢 燕

29 附表

30 -----

31 折舊時間 金額

01	第1年折舊值	$20,720 \times 0.369 = 7,646$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720 - 7,646 = 13,074$
03	第2年折舊值	$13,074 \times 0.369 = 4,824$
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074 - 4,824 = 8,250$
05	第3年折舊值	$8,250 \times 0.369 = 3,044$
0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250 - 3,044 = 5,206$
07	第4年折舊值	$5,206 \times 0.369 = 1,921$
0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206 - 1,921 = 3,285$
09	第5年折舊值	$3,285 \times 0.369 \times (8/12) = 808$
1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285 - 808 = 2,477$